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彩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,3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629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41369 元 | 陳彩縈 | 自民國114 年4月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陳彩縈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08 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
09 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
10 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
11 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2 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4月2日
13 止，尚結欠新臺幣41,369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,823元循環利
14 息、新臺幣1,200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44,392元
15 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
17 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
18 定條款,帳務資料